

宋史卷一五〇

志第一〇三

輿服二

后妃车輿 皇太子王公以下车輿

其车侧饰以翟羽；黄幃衣，黄丝络网，锦帷络带，余如重翟车。驾黄骠四。安车，赤质，金饰，间以五采，刻镂龟文；紫幃衣，锦帷络带，红丝络网，前后施帘；车内设褥及坐，长轡三，饰以凤头，驾赤骠四。凡驾马鞶纓之饰，并从车质。四望车，朱质，青幃衣，余同安车。驾牛三。金根车，朱质，紫幃衣，余同安车。驾牛三。自重翟车以下，备卤簿则皆以次陈设。藤輿，金涂银装，上覆棕榈屋，以龙饰，常行之仪则用之。

龙肩輿。一名棕檐子，一名龙檐子，异以二竿，故名檐子，南渡后所制也。东都，皇后备厌翟车，常乘则白藤輿。中兴，以太后用龙輿，后惟用檐子，示有所尊也。其制：方质，棕顶，施走脊龙四，走脊云子六，朱漆红黄藤织百花龙为障；绯门帘，看窗帘，朱漆藤坐椅，踏子，红罗茵褥，软屏，夹幔。

隆兴二年正月，皇后受册毕，择日朝谒，有司具仪物，乞乘肩輿龙檐。制造所受给使臣尹肇发，纳中宫金涂银叶棕榈、朱漆红黄藤织百花龙擘子、碌牙压贴、缕金雕木腰花泥版龙檐子一乘。金涂银顶子，龙头六，走脊龙四，走脊云子六，贴络龙四十，贴络云子三十，铎子八，插拴坐龙四，环索全，钹遮那一副，檀香龟背红纱窗四扇，红罗缘红簷门帘一，沥水全，看窗帘二，朱漆藤面明金雕木龙头椅一，脚踏一，红线条结一，朱漆小几二，红罗褥全，红罗缘肩膊席褥一十六，系带全，金涂银铁胎杆鞦四，鱼钩四，火踏一，朱漆梯盘全，朱漆衣匣二，金涂铜手把叶段拓叉二，金涂铜叉头拖泥行马二，金涂银叶杠子二，红茸匾绦四，红罗夹软屏风、夹幔各一，亲脚席褥、靠背坐褥及踏床各一，红绢十字帕一，竿袋四，鱼钩帕二，红油十字帕、竿袋、鱼钩帕数同上，兜地帕一，围裙一。

大安鞦。真宗咸平中，为万安太后制輿，上设行龙六。乾兴元年，诏皇太后御坐檐子，名大安鞦。神宗嗣位，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，其行幸依治平元年之制。而皇太后、皇后常出，止用副金涂银装

白藤輿，覆以棕桐屋，饰以凤。鞏官服同乘輿平头鞏之制。于是诏太皇太后出入所乘，如万安太后輿，上设行龙六，制饰率有加。金铜四，礼典不载，则如旧制。

哲宗绍圣元年，议造皇太后大安鞏，中书具治平元丰中皇太后輿服仪卫以呈，曰：“元丰中，先帝手诏，皇太后行幸仪卫，并依慈圣光献太皇太后日例，而宣仁谦恭，不乘大安鞏。”哲宗曰：“今皇太后独尊，非宣仁比。”遂诏行幸进大安鞏，已而皇太后嫌避，竟不制造。

龙輿。皇太后所乘也。东都，皇太后多垂帘，皆抑损远嫌，不肯乘鞏，止用輿而已。哲宗既嗣位，尊朱贵妃为皇太妃，出入许乘檐子。有司请用牙鱼凤为饰，伞用青。元祐三年，太皇太后诏有司寻绎典故，于是檐子饰以龙凤，伞用红。九年，君臣议改檐子为輿，上设行龙五，出入由宣德东偏门。哲宗以皇太后谕旨，令太妃坐六龙輿出入，进黄伞，由宣德正门。于是三省议，皇太妃坐龙凤輿，伞红黄兼用，从皇太后出入，止用红。绍圣元年，礼部太常寺言：“近奉旨：‘皇太后欲令皇太妃坐六龙輿，朕常思皇太妃尊奉之礼，既不敢拟隆于皇太后，又不可不逮于中宫。’今参以人情，再加详定，伏请供进龙凤輿。”从之。

及徽宗即位，尊太妃为圣瑞皇太妃，诏仪物除六龙輿不用，仍进龙凤輿外，余悉增崇焉。绍兴奉迎皇太后，诏造龙輿，其制：朱质，正方，金涂银饰，四竿，竿头螭首，赭窗红帘，上覆以棕，加走龙六，内设黄花罗绣帐、茵褥、朱椅、踏子、红罗黄绣罗巾二。

皇太子车辂之制。唐制三等：一曰金辂，二曰轺车，三曰四望车。太宗至道初，真宗为皇太子，谒太庙，乘金辂，常朝则乘马。真宗天禧中，仁宗为皇太子，亦同此制。徽宗政和三年，议礼局上皇太子车辂之制：金辂，赤质，金饰诸末。重较，箱画莒文鸟兽；黄屋，伏鹿轼，龙辔，金凤一在轼前。设障尘。朱盖黄里。轮画朱牙。左建旗，九旒，右载闾戟。旗首金龙头，衔结绶及铃绶。八鸾在衡，二铃

在轼。驾赤骝四，金钁方斡，插翟尾，镂锡，鞶纓九就。从祀、谒太庙、纳妃则供之。轺车，金饰诸末，紫油通轳，紫油纒朱里，驾马一。四望车，金饰诸末，青油通轳，青油纒朱里，朱丝朱络网，驾马一。轺车、四望车以次列于卤簿仗内。皇太子妃，则有厌翟车，驾以三马。出入亦乘檐子。中兴简俭，惟用藤檐子，顶梁、舁杠皆饰以玄漆，四角刻兽形，素藤织花为面，如政和之制。

亲王群臣车辂之制。唐制有四：一曰象辂，亲王及一品、乘之；二曰革辂，二品、三品乘之；三曰木辂，四品乘之；四曰轺车，五品乘之。宋亲王、一品、二品奉使及葬，并给革辂，制同乘舆之副，惟改龙饰为螭。六引内三品以上乘革车，赤质，制如进贤车，无案，驾四赤马，驾士二十五人。其绯轳衣、络带、旗戟、绸杠绣文；司徒以瑞马，京牧以隼，御史大夫以獬豸，兵部尚书以虎，太常卿以凤，驾士衣亦同。县令乘轺车，黑质，两壁纱窗，一轂，金铜饰，紫轳衣、络带并绣雉衔瑞草，驾二马，驾士十八人。百官常朝皆乘马。

真宗大中祥符三年，知枢密院事王钦若言：“王公车辂上并用龙装，乞下有司检定制度。”诏下太常礼院详定。本院言：“按《卤簿令》，王公已下，象辂以象饰诸末，朱班轮，八鸾在衡，左建旗画龙，一升一降，右载闾戟。革辂以革饰诸末，左建旂，余同象辂。木辂以漆饰之，余同革辂。轺车，曲壁，青轳碧里。诸辂皆朱质，朱盖，朱旗，一品九旒，二品八旒，三品七旒，四品六旒，其鞶纓如之。”

神宗元丰三年，详定礼文所言：“《卤簿记》公卿奉引：第一开封令，乘轺车；次开封牧，隼旗；次太常卿，凤旗；次司徒，瑞马旗；次御史大夫，獬豸旗；次兵部尚书，虎旗，而乘革车。考之非是。谨按《周礼》巾车职曰：‘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纒，大夫乘墨车。’司常职曰：‘孤、卿建旗，大夫建物。’请公卿已下奉引，先开封令，乘墨车建物；次开封牧，乘墨车建旗；太常卿、御史大夫、兵部尚书乘夏纒，司徒乘夏篆，并建旗。所以参备九旗之制。”诏从之。

政和议礼局上王公以下车制：象辂以象饰诸末，朱班轮，八鸾

在衡，左建旗，右载闾戟，驾马四，亲王昏则用之。革车，赤质，载闾戟，绋罗绣轮衣、帘、旗、韬杠、络带，驾赤马四。大驾卤簿六引，法驾卤簿三引，开封牧第乘之。王公、一品、二品、三品备卤簿，皆供革车一乘。其轮衣、帘、旗、韬杠、络带绣文；开封牧以隼，大司乐以凤，少传以瑞马，御史大夫以獬豸，兵部尚书以虎。辒辌车，黑质，紫纁衣、络带并绣雉，施红锦帘，香炉、香宝结带，驾赤马二。卤簿内第一引官县令乘之。驾马皆有铜面，插羽，鞶纓，攀胸铃拂，绋绢屐，红锦包尾。

六年，礼制局言：

大观中，用大司乐代太常卿为第三引，盖以大司乐掌鼓吹之事。夫礼乐之官，宗伯为长，宜改用礼部尚书。又第四引司徒，即用地官之长，自汉以来为三公。朝廷近改司徒为少傅，然六引司徒乃地官之事，宜改用户部尚书。其府佐依六引诸卿例，改为僚佐，其卤簿仪仗，依兵部尚书例给。

古之诸侯出封于外，同姓锡以金辂，异姓锡以象辂。盖出而制节，则远君而其道伸；入而谨度，则近君而其势屈。故其入观，则不敢乘金辂、象辂，以同于王，当自降而乘墨车也。若公侯采地在天子县内者，则为都鄙之长，《大司马》所谓“师都建旗”是矣。今开封牧列职于朝，与御史大夫同谓之卿可也，其在《周官》，则卿大夫之职是矣；又无金辂、象辂之锡，而乃比于古之诸侯入观而乘墨车，可乎？

成周上公九命，车旗以九为节，故建常九旂；侯、伯七命，车旗以七为节，故建常七旂；子、男五命，车旗以五为节，故建常五旂；其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，车旗亦各视其命之数。则卿之建旗当用六旂，大夫建物当用四旂，至于三旂则上士所建也。其开封令，宜乘墨车而建物四旂；开封牧、御史大夫、户部兵部礼部尚书皆卿也，宜乘夏纁而建旗六旂。

其年，详定官蔡攸又言：

六引，开封令乘辒辌车居前，开封牧、大司乐、司徒、御史大

夫、兵部尚书乘革车次之。开封牧建绣隼旗，太常卿建绣凤旗，司徒绣瑞马旗，御史大夫绣以獬豸，兵部尚书绣以虎，皆副之以闾戟。其先后之序，所乘之车，所建之旗，揆古则不合，验今则有戾。且大驾之出，自汉光武时始有三引：先河南尹，次执金吾，次洛阳令，先尊而后卑也。后魏亦三引：先平城令，次司隶校尉，次丞相，先卑而后尊也。唐兼用六引，五代减为三，后周复增为六。本朝因之，以开封令居前，终以兵部尚书。然以前为尊，则大司乐不当次令、牧；以后为尊，则兵部尚书不当继御史大夫，此先后之序未正也。

轺车非县令宜驾，革车非公卿宜用，是所乘之车未称也。凤马之绣，无所经见，闾戟之设，尤为讹谬，是所建之旗未宜也。司徒，三公论道之官，车徒非其所任，户部主之可也。奉常掌礼，司乐典乐，皆专于一事，礼乐之容，非其所兼，礼部总之宜也。请改司徒用户部尚书，改大司乐用礼部尚书，其僚佐仪制视兵部尚书。御史大夫，位亚三少，秩从二品，又尊于六尚书。其行，宜以兵部次令、牧，礼部、户部又次之。终以御史大夫，则先后之序正矣。

夏篆者，篆其车而五采画之也，夏纁则五采画之而不篆，墨车则漆之而不画。孤宜乘夏篆，象其文质之备；卿宜乘夏纁，象其文采而不足于篆。开封令秩比大夫，开封牧古之诸侯，其乘皆宜墨车，其驾之马，令以三，牧以四，御史大夫以六。尚书，卿之任也，其驾亦四，则所乘之车称矣。《司常》曰：“孤、卿建旂，大夫、士建物，师都建旗。盖通帛为毡，其色纯赤；杂帛为物，其色赤白；物为三游，旂亦如之。开封令秩视大夫，故宜建以物；开封牧率王畿之众而卫上，师都之任也，故宜建以旗；尚书、御史大夫，古之卿也，故宜建以旂。

从之。

七年，礼制局言：“昨讨论大驾六引，开对牧乘墨车，兵部尚书、礼部尚书、户部尚书、御史大夫乘夏纁。已经冬祀陈设讫，所有驾士

衣服，尚循旧六引之制，宜行改正。况天子五辂，驾士之服，各随其辂之色，则六引驾士之服，当亦如之。请墨车驾士衣皂，夏纁驾士皂质绣五色团花，于礼为称。”从之。

肩舆。神宗优待宗室老疾不能骑者，出入听肩舆。熙宁五年，大宗正司请宗室以病肩舆者，踏引、笼烛不得过两对。中兴后，人臣无乘车之制，从祀则以马，常朝则以轿。旧制，舆檐有禁。中兴东征西伐，以道路阻险，诏许百官乘轿，王公以下通乘之。其制：正方，饰有黄、黑二等，凸盖无，梁以篾席为障，左右设闑，前施帘，异以长竿二，名曰竹轿子，亦曰竹舆。

内外命妇之车。唐制有灰翟车、翟车、安车、白铜饰棧车，而轳网有降差。宋制，银装白藤舆檐，内命妇皇亲所乘；白藤舆檐、金铜棧车、漆棧车，或覆以毡，或覆以棕，内外命妇通乘。

伞。人臣通用，以青绢为之。宋初，京城内独亲王得用。太宗太平兴国中，相、枢密使始用之。其后，近臣及内命妇出外皆用。真宗大中祥符五年，诏除宗室外，其余悉禁。明年，复许中书、枢密院用焉。京城外，则庶官通用。神宗熙宁之制，非品官禁用青盖，京城惟执政官及宗室许用。哲宗绍圣二年，诏在京官不得用凉扇。徽宗政和三年，以燕、越二王出入，百官不避，乃赐三接青罗伞一，紫罗大掌扇二，涂金花鞍鞞，茶燎等物皆用涂金，遂为故事。八年，诏民庶享神，不得造红黄伞、扇及彩绘，以为祀神之物。宣和初，又诏诸路奉天神，许用红黄伞、扇，余祠庙并禁。其画壁、塑像仪仗用龙饰者易之。建炎中，初驻蹕杭州，执政张澄言：“群臣扈从兵间，权免张盖，俟回銮仍旧。”诏前宰相到阙，许张盖。

鞍勒之制。宋以赐群臣，其非赐者皆有令式，而有敢逾越焉。金涂银鬃装牡丹花校具八十两，紫罗绣宝相花雉子方鞞，油画鞍，白银衔镫，以赐宰相，亲王，枢密使带使相，曾任宰相观文殿大学士官

观使，殿前马军步军都指挥使。金涂闹装太平花校具七十两，紫罗绣瑞草方鞞，油画鞍，陷银衔镫，以赐使相，枢密副使，参知政事，宣徽使，节度使，宫观使，殿前马军步军副都指挥使、都虞候。四厢都指挥使，鞞以紫罗荆花。若出使，则加红鞞牛纓，金涂银钹。使相在外，加红织成鞍复。步军都虞候以上赐带甲马者，加红皮鞞轡校具七十两，青毡圆鞞，陷银衔镫。金涂银闹装麻叶校具五十两，紫罗荆花方鞞，油画鞍，陷银衔镫，以赐三司使，观文殿、学士，资政殿大学士，翰林学士承旨，翰林学士，资政殿、端明殿、翰林侍读侍讲，龙图、天章、宝文阁、枢密直学士，御史中丞，两使留后，观察、防御，军厢都指挥使。军厢都指挥使初出授团练使、刺史者，赐亦同。曾任中书、枢密院后为学士、中丞者，七十两，鞞以绣瑞草。见任中书、枢密院、宣徽使、使相、节度使出使，曾任中书、枢密院充诸路都总管、安抚使，朝辞日，赐亦如之。金涂银三环宝相花校具二十五两，紫罗圆鞞，乌漆鞍，衔镫，以赐团练使、刺史。金涂银促结洛州花校具三十两，紫罗圆鞞，以赐诸路承受。白成十五两，以赐诸王宫僚、翰林侍读侍书；金涂银宝相花校具四十两，蛮云校具十五两，以赐诸班押班、殿前指挥使以上；白成注面校具十二两，以赐诸班，皆蓝黄绳圆鞞。

其皇亲婚嫁，皆给蓝黄罗绣方鞞，金涂银花鞍，金涂银校具自八十两至十二两，有六等。宗室女婿系亲，皆赐紫罗绣瑞草方鞞；校具自七十两至五十两，有二等。其赐契丹使，则金涂银太平花校具七十两，紫罗绣宝相花雉子方鞞；副使则榭叶校具五十两，紫罗绣合子地圆鞞，皆油画鞍。射弓则使银装，副使银棱。赐诸蕃进奉大使，则如刺史而用青绦鞞；副使则如宫僚。凡京官三品以上外任者，皆许马以纓饰。

太宗太平兴国七年，翰林学士承旨李昉言：“准诏详定车服制度，请升朝官许乘银装绦子鞍勒，六品以下不得闹装，其鞞皆不得刺绣、金皮饰。余官及工商庶人，许并乘乌漆素鞍，不得用绒毛暖坐。其蓝黄条子，非宫禁不得乘。士庶、军校乘白皮鞞勒者，悉禁断。”从之。八年，诏京朝知录事参军及知县者，所乘马并不得饰纓，

后复许带纓。端拱二年，诏内职诸班押班、禁军指挥使、厢军都虞候，并许乘银装绦子鞍勒。京官任知州、通判，许依六品朝官。真宗咸平二年，西京留台上言：“留府群官、使臣乘马，不得带纓。”从之。大中祥符五年，诏绣鞞及闹装校具，除宗室及恩赐外，悉禁。天禧元年，令两省谏舍、宗室将军以上，许乘绒毛暖坐，余悉禁。凡京官，三班已上外任者，皆许马以纓饰。

仁宗景祐三年，诏官非五品以上，毋得乘闹装银鞍，其乘金涂银装绦子促结鞍轡者，自文武升朝官及内职、禁军指挥使、请班押班、厢军都虞候、防团副使以上，听之；仍毋得以蓝黄为绦、白皮为鞞轡。民庶止许以毡皮绳绸为鞞。京官为通判以上任职者，许权依升朝例。神宗熙宁间，文武升朝官，禁军都指挥使以上，涂金银装盘条促结；五品以上，复许银鞍闹装。若开花绣鞞，惟恩赐乃得乘。余官及民庶，仍禁银饰。旧制，诸王视宰相，用绣鞞鞞。政和三年，始赐金花鞞鞞，诸王不施絨坐。宣和末始赐，中兴因之。乾道九年，重修仪制。权侍郎、太中大夫以上及学士、待制，经恩赐，许乘絨坐。三衙、节度使曾任执政官，亦如之。先是，建炎初，驻蹕杭州，诏扈从臣僚合设絨坐者，权宜撤去。故事，宰执、侍从自八月朔搭坐。绍兴元年，以江、浙地燠，改为九月朔，著为例。乾道元年，乃诏三衙乘马，赐絨坐。

门戟。木为之而无刃，门设架而列之。谓之棨戟。天子宫殿门左右各十二，应天数也。宗庙门亦如之。国学、文宣王庙、武成王庙亦赐焉，惟武成王庙左右各八。臣下则诸州公门设焉，私门则府第恩赐者许之。太宗淳化二年，诏诸道州、府、军、监奏乞鼓角戟槊，如令文合赐，即下三司指挥。仁宗天圣四年，太常礼院言：“准批状，详定知广字军范宗古奏，本军乞降槊。检会令文，京光兆河南太原府、大都督府、都护门十四戟，若中都督、上都护门十二戟，下都督、诸州门各十戟，并官给。所有军、监门不戟，伏请不行。”神宗元丰之制，凡门列戟者，官司则开封、河南、应天、大名、大都督府皆十四，

中都督皆十二，下都督皆十。品官恩赐者，正一品十六，二品以上十四。中兴仍旧制。

旌节。唐天宝中置，节度使受命日赐之。得以专制军事，行即建节，府树六纛。宋凡命节度使，有司给门旗二，龙、虎各一，旌一，节一，麾枪二，豹尾二。旗以红缙九幅，上设纛篋、铁钻、髹杠、绯纛。旌用涂金铜螭头，髹杠，绸以红缙，画白虎，顶设髹木盘，周用涂金饰。节亦用髹杠，饰以金涂铜叶，上设髹圆盘三层，以红绿装钉为旒，并绸以紫绫复囊，又加碧油绢袋。麾枪设髹木盘，绸以紫缙复囊，又加碧油绢袋。豹尾，制以赤黄布，缙画豹文，并髹杠。

神宗熙宁五年，诏新建节并移镇，并降敕太常寺排比旌节，下左右金吾街仗司、骐驎院，给执擎人员、鞍马。中兴因之。建炎三年，表韩世忠之旗曰“忠勇”。绍兴三年，表岳飞之旗曰“精忠”。孝宗诏以其藩邸旌节，迎置天章阁。淳熙中，光宗亦诏奉东宫旌节。其后，宁宗践祚，有司言安奉皇帝藩邸旌节，宜有推饰。今用朱漆青地金字牌二：其一题曰：“太上皇帝藩邸旌节”，其一曰“今上皇帝藩邸旌节”。盖袭用元丰延安故事云。

宋史卷一五一
志第一〇四

輿服三

天子之服 皇太子附 后妃之服 命妇附

天子之服，一曰大裘冕，二曰衮冕，三曰通天冠、绛纱袍，四曰履袍，五曰衫袍，六曰窄袍，天子祀享、朝会、亲耕及视事、燕居之服也；七曰御阅服，天子之戎服也，中兴之后则有之。

大裘之制。神宗元丰四年，详定郊庙奉祀礼文所言：“《周礼》《司裘》‘掌为大裘，以供王祀天之服’；《司服》‘王祀昊天上帝，则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享先王则衮冕’。而《礼记》云：‘郊祭之日，王被衮以象天，戴冕璪十有二旒，则天数也。’王肃据《家语》，以为临燔柴，脱衮冕，著大裘。则是《礼记》被衮，与《周礼》大裘，郊祀并用二服，事不相戾，但服之有先后耳。是以《开宝通礼》：皇帝服衮冕出赴行宫，祀日，服衮冕至大次；质明，改服大裘而冕出次。盖衮冕盛服而文之备者，故于郊之前期被之，以至大次。既临燔柴，则脱衮冕服裘，以明天道至质，故被裘以体之。今仪注，车驾赴青城，服通天冠、绛纱袍。祀之日，乃服靴袍至大次，服衮冕临祭，非尚质之义。乞并依《开宝通礼》。”诏详定所参议。

又言：“臣等详大裘之制，本以尚质，而后世反以尚文，故冕之
—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。

飾大为不经。而礼书所载，上有垂旒加饰，又异‘大裘不裼’之说。今参考诸说，大裘冕无旒，广八寸，长一尺六寸，前圆后方，前低寸二分，玄表朱里，以缁为之。玉笄以朱组为紘，玉瑱以玄纁垂之。为裘以黑羔皮，领袖以黑缁，纁裳朱绂而无章饰。佩白玉，玄组绶。革带博二寸，玉钩麟，以佩绂属之。素带，朱里，绛纯其外，上朱下绿。白纱中单，皂领，青褙、袂、裾。朱袜，赤舄，黑缁、纁、纯。乞下所属制造。其当暑奉祠之服，乞降梁陆玮议以黑缁为裘，及《唐舆服志》以黑羔皮为缘。”诏重详定。

光禄寺丞、集贤校理陆佃言：“臣详冕服有六。《周官》弁师云‘掌王之五冕’，则大裘与衮服同冕。故《礼记》云‘郊之日，王被衮以象天’。又曰‘服之裘也，充，美也’；‘礼不盛，服不充，故大裘不裼’。此明王服大裘，以衮衣裘之也。先儒或谓周礼天地皆服大裘，而大裘之冕无旒，非是。盖古者裘不徒服，其上必皆有衣，故曰‘缁衣羔裘’，‘黄衣狐裘’，‘素衣麂裘’。如郊祀徒服大裘，则是表裘以见天地。表裘不入公门，而乃欲以见天地，可乎？且先王之服，冬裘夏葛，以适寒暑，未有能易之者也。郊祀天地，有裘无衮，则夏祀赤帝与至日祭地祇，亦将被裘乎？然则王者冬祀昊天上帝，中裘而表衮，明矣。至于夏祀天神地祇，则去裘服衮，以顺时序。《周官》曰‘凡四时之祭祀，以宜服之’，明夏不必衣裘也。或曰，祭天尚质，故徒服大裘，被衮则非尚质。臣以为尚质者，明有所尚而已，不皆用质也。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，服裘被衮，其余祀天及祀地祇，并请服衮去裘，各以其宜服之。”

于是详定所言：“裘不可徒服。《礼记》曰‘大裘不裼’，则裘可知，所谓大裘之裘者，衮也，与衮同冕。伏请冬祀昊天与黑帝，皆服大裘，被以衮。其余非冬祀天及夏至祭地，则皆服衮。”

六年，尚书礼部言：“经有大裘而无其制，近世所为，惟梁、隋、唐为可考。请缘隋制，以黑羔皮为裘，黑缁为领袖及里、缘，袂广可运肘，长可蔽膝。按皇侃说，祭服之下有袍茧，袍茧之下有中衣。朝服，裼衣之下有裘，裘之下有中衣。然则今之视郊，中单当在大裘之

下，其袂之广狭，衣之长短，皆当如裘。伏乞改制。”于是神宗始服大裘，而加衮冕焉。

哲宗元祐元年，礼部言：“元丰所造大裘，虽用黑羔皮，乃作短袍样，裘于衮服衣之下，仍与衮服同冕，未合典礼。”下礼部、太常寺共议。上官均、吴安诗、常安民、刘唐老、龚原、姚勳请依元丰新礼，丁闳请循祖宗故事，王念请仿唐制，朱光庭、周秩请以玄衣裘裘。独礼部员外郎何洵直在元丰中尝预详定，以陆佃所议有可疑者八：

按《周礼·节服氏》“掌祭祀朝覲，衮冕六人，惟王之太常”；“郊祀，裘冕二人。既云衮冕，又云裘冕，是衮与裘各有冕。乃云裘与衮同冕，当以衮裘之。裘既无冕，又裘于衮，中裘而表衮，何以求裘衮之别哉？古人虽质，不应以裘为夏服，盖冬用大裘，当暑则以同色缁为之。《记》曰：“郊祭之日，王被衮以象天。”若谓裘上被衮，以被为裘，则《论语》亦有“被裘象天”之文。诸儒或言“临燔柴，脱衮冕，著大裘”，或云“脱裘服衮”，盖裘衮无同冕兼服之理。今乃以二服合为一，可乎？

且大裘，天子吉服之最上，若大圭、大路之比，是裘之在表者。《记》曰：“大裘不裼。”说者曰，无别衣以裼之，盖他服之裘裘，故表裘不入公门。事天以报本复始，故露质见素，不为表裼，而冕亦无旒，何必假他衣以藩饰之乎？凡裘上有衣谓之裼，裼上有衣谓之裘，裘者，裘上重二衣也。大裘本不裼，《郑志》乃云：“裘上有玄衣，与裘同色。”盖赵商之徒，附会为说，不与经合。裘之为义，本出于重沓，非一衣也。

古者斋祭异冠，斋服降祭服一等。礼昊天上帝、五帝，以裘冕祭，则衮冕斋。故郑氏云：“王斋服衮冕。”是衮冕者，祀天之斋服也。唐《开元》及《开宝礼》始以衮冕为斋服，裘冕为祭服，兼与张融“临燔柴脱衮服裘”之义合。请从唐制，兼改制大裘，以黑缁为之。

佃复破其说曰：

夫大裘而冕，谓之裘冕，非大裘而冕，谓之衮冕。则裘冕必

服袞，袞冕不必服袞。今特言袞冕者，主冬至言之。《周礼·司袞》：“掌为大袞，以祀王祀天之服。”则祀地不服大袞，以夏日至，不可服袞故也。今谓大袞当暑，以同色缁为之，尤不经见。

兼裼袞，一衣而已，初无重沓之义裼。被袞而覆之则曰袞，袒而露袞之美则曰裼。所谓“大袞不袞”，则非袞而何？《玉藻》曰：“礼不盛，服不充，故大袞不裼”。则明不裼而袞也，充美也。郑氏谓大袞之上有玄衣，虽不知覆袞以袞，然尚知大袞不可徒服，必有玄衣以覆之。《玉藻》有尸袞之义。《周礼》袞冕注云：“袞冕者，从尸服也。”夫尸服大袞而袞，则王服大袞而袞可知。且袞不可以徒服，故被以袞，岂借袞以为饰哉？

今谓祭天用袞冕为斋服，袞冕为祭服，此乃袭先儒之谬误。后汉显宗初服日、月、星辰十二章，以祀天地。自魏以来，皆用袞服。则汉魏祭天，当服袞矣。虽无大袞，未能尽合于礼，固未尝有表袞而祭者也。且袞，内服也，与袍同。袍袞矣，而欲禫以祭天，以明示质，是欲袞衣以见上帝也。洵直复欲为大袞之袞，缁色而无章饰。夫袞安得有袞哉？请从先帝所志。

其后诏如洵直议，去黑羔皮而以黑缁制焉。

政和议礼局上：大袞，青表熏里，黑羔皮为领、襟、褱，朱裳，被以袞服。冬至祀昊天上帝服之，立冬祀黑帝、立冬后祭神州地祇亦如之。中兴之后，无有存者。

绍兴十三年，礼部侍郎王赏等言：“郊祀大礼，合依《礼经》，皇帝服大袞被袞行礼。据元丰详定郊庙礼文，何洵直议以黑缁创作大袞如袞，惟领袖用黑羔。乞如洵直议。”诏有司如祖宗旧制，以羔制之。礼部又言：“关西羊羔，系天生黑色。今有司涅白羔为之，不中礼制，不如权以缁代。又元祐中，有司欲为大袞，度用百羔。哲宗以为害物，遂用黑缁。请依太常所言。”从之。遂以袞袞袞，冕亦十二旒焉。

袞冕之制。宋初因五代之旧，天子之服有袞冕，广一尺二寸，长

二尺四寸，前后十二旒，二纒，并贯真珠。又有翠旒十二，碧凤衔之，在珠旒外。冕版以龙鳞锦表，上缀玉为七星，旁施琥珀瓶、犀瓶各二十四，周缀金丝网，钿以真珠、杂宝玉，加紫白云鹤锦里。四柱饰以七宝，红绫里。金饰玉簪导，红丝绦组带。亦谓之平天冠。袞服青色，日、月、星、山、龙、雉、虎七章。红裙，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五章。红蔽膝，升龙二并织成，间以云朵，饰以金钹花钿窠，装以真珠、琥珀、杂宝玉。红罗襦裙，绣五章，青褙、祀、裾。六采绶一，小绶三，结袞玉环三。素大带朱里，青罗四神带二，绣四神盘结。绶带饰并同袞服。白罗中单，青罗抹带，红罗勒帛。鹿卢玉具剑，玉鏢首，镂白玉双佩，金饰贯真珠。金龙凤革带，红袜赤舄，金钹花，四神玉鼻。祭天地宗庙、朝太清宫、兪玉清昭应宫景灵宫、受册尊号、元日受朝、册皇太子则服之。

太祖建隆元年，太常礼院言：准少府监牒，请具袞龙衣、绛纱袍、通天冠制度令式。袞冕，垂白珠十有二旒，以组为纒，色如其纒，黼纒充耳，玉簪导。玄衣纁裳，十二章：八章在袞衣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龙、花虫、火、宗彝；四章在裳，藻、粉米、黼、黻。衣褙领如上，为升龙，皆织就为之。山、龙以下，每章一行，重以为等，每行十二。白纱中单黼领，青褙、襖、裾。蔽膝加龙、山、火三章。革带，玉钩鏢。大带，素带朱里，纒其外，上朱下绿，纽约用组。鹿卢玉具剑，大珠鏢首，白玉双佩，玄组。双大绶六采，玄、黄、赤、白、缥、绿，纯玄质，长二丈四尺五寸，首广一尺。小双绶长二尺六寸，色同大绶，而首半之。间施三玉环。朱袜赤舄，加金饰。”诏可。

二年，太子詹事尹拙、工部尚书窦仪议：“谨按《周礼》：‘弁师掌王之五冕，朱里延组，五采纒，十有二就，皆五采玉十有二，玉笄朱纒。诸侯之纒旒九就，珉玉三采，其余如王之事，纒游皆就，玉璜、玉笄。’疏云：‘王不言玉璜，于此言之者，王与诸侯互相见为义。是以王言玄冕、朱里延组及朱纒，明诸侯亦有之。诸公言玉璜，明王亦有之。’详此经、疏之文，则是本有充耳。今请令君臣袞冕以下并画充耳，以合正文。”从之。

乾德元年闰十二月，少府监杨格、少监王处讷等上新造皇帝冠冕。先是，郊祀冠冕，多饰以珠玉，帝以华而且重，故命改制之。

仁宗景祐二年，又以帝后及群臣冠服，多沿唐旧而循用之，久则有司寝为繁文，以失法度。诏入内侍省、御药院与太常礼院详典故，造冠冕，蠲减珍华，务从简约，俾图以进。续诏通天冠、绛纱袍更不修制。由是改制衮冕。天版元阔一尺二寸，长二尺四寸，今制广八寸，长一尺六寸。减翠旒并凤子，前后二十四珠旒并合典制。天板顶上，元织成龙鳞锦为表，紫云白鹤锦为里，今制青罗为表，采画出龙鳞，红罗为里采画出紫云白鹤。所有犀瓶、琥珀瓶各二十四，今减不用。金丝结网于上，旧有金丝结龙八，今减四，亦减丝令细。大板四面花墮子、素坠子依旧，减轻造。冠身并天柱，元织成龙鳞锦，今用青罗，采画出龙鳞；金轮等七宝，元真玉碾成，今更不用，如补空却，以云龙细窠。分旒玉钩二，今减去之。天河带、组带、款慢带依旧，减轻造。纳言，元用玉制，今用青罗，采画出龙鳞锦。金梭上梭道，依旧用金，即减轻制。黹纁，玉簪。衮服八章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龙、花虫、火、宗彝，青罗身，红罗襪，绣造。所有云子，相度稀稠补空，更补用细窠，亦不使真珠装缀。中单，依旧皂白制造。裙用红罗，绣出藻、粉米、黼、黻，周回花样仍旧，减稀制之。蔽膝用红罗，绣升龙二，云子补空，减稀制之，周回依旧，细窠不用。六采绶依旧，减丝织造。所有玉环亦减轻。带头金叶减去，用销金。四神带不用。剑、佩、梁、带、袜、舄并依旧。

嘉祐元年，王洙奏：“天子法服，冕旒形度重大，华饰稍繁，愿集礼官参定。”诏礼院详典礼上闻，而礼院绘图以进。因敕御药院更造，其后，冕服稍增侈如故。

英宗治平二年，知太常礼院李育奏曰：

郊庙之祭，本尚纯质，衮冕之饰，皆存法象，非事繁侈、重其玩也。冕则以《周官》为本，凡十二旒，间以采玉，加以紘、緌、笄、瑱之饰。衮则以《虞书》为始，凡十二章，首以辰象，别以衣裳绘绣之采。东汉至唐，史官名儒记述前制，皆无珠翠、犀宝之

饰，何则？鹇羽蚌胎，非法服所用；琥珀犀瓶，非至尊所冠；龙锦七星，已列采章之内；紫云白鹤，近出道家之语，岂被袞戴璪、象天则数之义哉！自大裘之废，黷用袞冕，古朴稍去，而法度尚存。夫明水大羹，不可以众味和；《云门》、《咸池》，不可以新声间；袞冕之服，不宜以珍怪累也。若魏明之用珊瑚，江右之用翡翠，侈靡袞播之余，岂足为圣朝道哉！

且太祖建隆元年，少府监所造冕服，及二年，博士聂崇义所进《三礼图》，尝诏尹拙、窦仪参校之。皆仿虞、周、汉、唐之旧。至四年冬服之，合祭天地于圜丘，用此制也。太宗亦尝命少府制于禁中，不闻改作。及真宗封泰山，礼官请服袞冕。帝曰：‘前王服羔裘，尚质也。今则无羔裘而有袞冕，可从近制。’是岂有意于繁饰哉。盖后有司，率意妄增，未尝确议，遂相循而用。故仁宗尝诏礼官章得象等详议之。其所减过半，然不经之饰，重者多去，轻者尚存，不能尽如诏书之意。故至和三年，王洙复议去繁饰，礼官画图以献，渐还古礼，而有司所造，复如景祐之前。

又按《开宝通礼》及《衣服令》，冕服皆有定法，悉无宝锦之饰。夫太祖、太宗富有四海，岂乏宝玩，顾不可施之郊庙也。臣窃谓，陛下肇祀天地，躬飨祖祢，服周之冕，观古之象，愿复先王之制，祖宗之法。其袞冕之服，及铉、绶、佩、舄之类，与《通礼》、《衣服令》、《三礼图》制度不同者，宜悉改正。

诏太常礼院、少府参定，遂合奏曰：

古者冕服之用，郊庙殊制。唐典，天子之服有二等，而大裘尚存。显庆初，长孙无忌等采《郊特牲》之说，献议废大裘。自是郊庙之祭，一用袞冕，然旒章之数，止以十二为节，亦未闻有余饰也。国朝冕服，虽仿古制，然增以珍异巧缛，前世所未尝有。夫国之大事，莫大于祀，而祭服违经，非以肃祀容、尊神明也。臣等以谓宜如育言，参酌《通礼》、《衣服令》、《三礼图》及景祐三年减定之制，一切改造之。